

子洲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 5 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 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管理 (15分)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 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 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0.5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 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 以上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1	刷卡率低
产出 (25分)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 100% 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2	利用率低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6	受疫情影响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6	受疫情影响
		单位职能工作				8	受疫情影响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4	受疫情影响
		社会效益				4	受疫情影响
		生态效益				4	受疫情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 5 分；85%（含）-95%，计 3 分；75%（含）-85%，计 1 分；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4	受疫情影响
总分					100	88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 100 分。

(2022 年度)

二、评价小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姜伟	局长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姜伟
钟保卫	副局长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钟保卫
薛天祥	副局长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薛天祥
张锐	副科级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锐
常艳	副科级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艳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3年3月17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姜伟 2023年3月17日



三、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一）单位概况

1、我单位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依法管理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本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本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的综合管理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本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选聘、招聘、职称评审及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工人技术等级考试报名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单位有行政编制 12 名，实有 11 名，单位资产总额 842.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3.23 万元，固定资产 649.57 万元。2022 年度财政收入 698.99 万元；支出 698.99 万元，基本支出 232.99 万元，项目支出 466 万元，本年无结余。

2、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根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等制定的工作任务。

我局将继续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社局的指导下，立足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局，按照“强化动力、发挥优势、创新推动”的思路，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工作机制、强化精准发力，精心组织实施，努力实现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1）、大力开发城镇新增就业岗位促就业。为了进一步解决我县剩余劳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监测户劳动力、易地搬迁群众、退役士兵、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难问题，我局始终按照“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指导方针，积极与县内外用人企业对接，收集就业岗位，建立就业岗位信息库，搭建用人单位和就业意愿劳动力双向选择平台，为全县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等多种就业服务，帮助其实现就业，助力我县巩固工作和摘牌验收等工作。2022 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068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000 人的 103.4%，失业人员再就业 672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660 人的 102%，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215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10 的 102%，失业率控制在 3.45% 以内。

（2）、精准掌握重点人群就业动态促就业。为持续做好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充分发挥四支队伍、帮联干部、网格员的基层优势，通过走访、入户、电话、微信、QQ 等多种方式，每月动态掌握脱贫户和三类户劳动力就业创业信息，建立了“一库五册”台账，按月更新，并及时与乡村振兴局对接，对务工信息有变化的及时通过全国防返贫动态监测信息系统进行修改。截止目前，全县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23076 人，高于去年脱贫劳动力 21998 人的目标。实现了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家中至少有一人就业的目标。

（3）、做好疫情就业服务工作促就业。及时起草了《子洲县人社局致农民工朋友们的一封信》，利用微信、QQ 群、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广泛的宣传，倡导农民工朋友们了解疫情动态、注重个人防护、暂不返乡流动，回家主动报备、积极配合防疫，人社服务到家等。鼓励全县劳动力下载“秦云就业”小程序，通过线上为其提供就业、培训、权益保障、社会保险，失业登记等全方面的信息和服务。同时，对因疫情回流的 21 名劳动力进行了跟踪服务，对未就业的及时给予就业帮扶，对再次外出转移就业的，要求主动报备，遵守我县和就业地的疫情防控政策，实现疫情防控和稳岗就业两不误、两促进。

（4）、组织召开招聘会促就业。为帮助我县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同时解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我局举办了“2022 年‘春风行动’暨苏陕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会”、“2022 年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启动仪式暨现场招聘会”、“子洲县 2022 年就业见习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6 场线上线下招聘会，并持续通过“秦云就业”小程序，为有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等相关服务，达成就业意向 263 人，实现就业就地转移就业 173 人。

(5)、加强人才交流服务促就业。我局不断加强与江都区的联系沟通，协调农、林、水、牧、教育、卫健、发改等部门，把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作为加强苏陕人才交流协作的有力抓手，选派 12 名优秀年轻专业技术人员赴江都区交流学习。同时为前来我县交流学习的 25 名江都区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岗位、住宿，办公等必备品，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助推我县产业升级，增加收入。

3、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申报一样）。

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依法管理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本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本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的综合管理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本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选聘、招聘、职称评审及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工人技术等级考试报名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4、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2 年我局召开预算绩效工作专题会，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合理分工，责任到人，确保预算绩效工作顺利开展。2022 年我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年度预算资金执行过程严格按照年初资金用途使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果；对上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并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全公开。

5、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主要说明资金的来源、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收入 698.99 万元；支出 698.99 万元，基本支出 232.99 万元，项目支出 466 万元，本年无结余。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就业再就业工作。

(1)、加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促就业。截止目前，全县共有普通高校毕业生 12979 人（其中：研究生 137 人、本科 5219 人、专科 7623 人），其中 2022 年接收 1067 人（研究生 26 人、本科 636 人、专科 405 人）。为了充分了解和掌握我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促进其充分就业，我局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对 2022 届回县报到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了回访，对已找到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了免费档案托管、就业协议鉴定、报到、户口迁移等服务；对尚未找到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了岗位推荐、求职信息发布、就业指导、就业见习、职业培训、困难帮扶等服务；对符合创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帮助他们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落实创业扶持、税费减免等政策。并先后向子洲县爱豆科技有限公司、颐子纺织有限公司等 24 家单位推荐毕业生就业 209 人，安排 140 名高校毕业生见习，实现 2022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1% 以上。

(2)、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促就业。我局根据 2022 年目标任务和工作实际，印发了《子洲县 2022 年劳动力技能培训实施方案》。一是开展了实用技能培训。今年我局组建技术服务团，围绕全县主导产业，开展了种养殖、苹果、核桃、中药材技能培训，实现了培训下乡、专家进村、技能入户。截至目前已对全县 18 个乡镇共计 1805 人进行了精准的实用技能培训，培训后实现就业 602 人。二是实施了特色培训。截止目前，对春节期间未返乡的 4 名企业员工组织开展了一次线上培训；对子洲县爱豆集团的 44 名员工进行了岗前培训；对子洲县宏宇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50 名员工进行了岗前培训；对 36 名劳动力开展了 12 天的育婴员培训；对 117 名劳动力开展了家政服务培训；对 182 名有创业意愿的劳动力进行了创业培训；对 260 名劳动力实施了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三是落实了“雨露计划”。我局积极配合乡村振兴局对全县就读技工院校的脱贫户“两后生”进行摸底统计，为 43 名就读技工院校的脱贫户“两后生”兑现补助 23.7 万元。同时对市人社局提供的 41 名技工院校毕业生进行了就业跟踪服务和帮扶。

(3)、全力推进全民创业促就业。为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按照《陕西省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子洲县全民创业实施意见》相关文件精神，加大创业引导和创业小额担保贷

款发放力度，着力解决创业者在创业过程中融资难、门槛高等问题，并不断完善创业帮扶措施，加强创业服务和培训，强化创业实训，通过创业带动更多的人就业。2022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49笔5839万元，完成任务指标4000万元的145.98%（其中：个人创业贷款107笔1835万，脱贫户25笔387万元，合伙企业3家187万元，小微企业贷款14笔3430万元）。

（4）、紧盯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促就业。为进一步实现易地扶贫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就业、能致富”的目标，一是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备了就业帮扶专职工作人员7名，并进户摸排，全面掌握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户的就业情况，建立了易地搬迁脱贫户就业创业信息台账。二是通过组织专场招聘会和上门推送岗位、政策宣传等形式，实现了有就业意愿而未就业的异地扶贫搬迁户每户至少有1人就业的目标。三是提升颐子纺织品、爱尚食品、宏宇体育用品、颐和创新街区等社区工厂安置搬迁劳动力就业能力，新增安置脱贫劳动力50人。

（5）、积极开展苏陕劳务协作促就业。为了实现榆扬协作“两促进、两提升”，我局积极与扬州市江都区、鄂尔多斯市、榆林市和县内企业联系和沟通，收集岗位信息。并利用收集到的信息和相关部门联合在子洲县中心广场、人力资源市场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成功举办了两场苏陕协作招聘会。2022年实现苏陕转移就业179人，其中脱贫劳动力111人；点对点向江苏企业输送劳动力17人，其中脱贫劳动力16人；其他省外转移脱贫劳动力6人。

（6）、加强人才交流服务促就业。我局不断加强与江都区的联系沟通，协调农、林、水、牧、教育、卫健、发改等部门，把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作为加强苏陕人才交流协作的有力抓手，选派12名优秀年轻专业技术人员赴江都区交流学习。同时为前来我县交流学习的25名江都区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岗位、住宿，办公等必备品，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助推我县产业升级，增加收入。

（7）、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促就业。我县以县政府的名义印发了《子洲县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开发管理办法》，从五章23条对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的开发、考勤、考核、调整、辞职、辞退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规定，对全县的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提供了遵循。同时根据市人社局对子洲县新增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50个指标的优惠政策，通过村委会推荐、乡镇审核、我局审定后予以聘任，将50名乡村公益性岗位聘用到相应的岗位上，并加强了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对于超龄人员和不能胜任等人员及时通过程序予以调整，杜绝一人多岗现象。印发了《子洲县2022年公开招聘疫情防控和医疗卫生县级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实施方案》，并通过发布公告、报名、审核、考试、体检、复审等程序，将20名县级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聘用到疫情防控一线。发布了子洲县2022年公开招聘县级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公告，计划通过考试考核的方式招聘综合管理类、煤矿安全监督监管类、文化新闻类、消防员等岗位共44人。由于疫情原因，推迟了招聘计划。

2、加强社会保险制度建设，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截止目前，我县形成了以五大社会保险为基础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实现了老有所养、工伤有保险、失业有救助的社会保障新局面。并通过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现了社会保障由“制度全覆盖”向“人群全覆盖”转变。

（1）、开展了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社保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我局及各经办中心高度重视，科学谋划，严格措施，狠抓落实，扎实推进，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机关养老保险累计发现问题数据20条，全部追回问题基金138058.98元。居民养老保险核实发现死亡冒领428人，涉及金额594460.5元，现已全部追回；追回重复领取7人涉及金额47427元。追回款项已全部按照基金管理要求缴入指定账户。

（2）、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通过改革和完善，进一步提高了我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做好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截止目前参保登记10637人，其中：在职人员6773人，退休人员3864人，养老金发放2.32亿元。

（3）、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稳步推进。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有关政策，及时办理参保、

续保及退休审批工作。截止目前，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有 9746 人，其中企业职工参保人数 7146 人，离退休参保人数 2600 人。

(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覆盖面不断扩大。加大政策宣传，落实特殊人群参保个人缴费补助政策，提高参保、续保意识和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真正实现应保尽保。截止目前参保登记 152576 人，其中：参保缴费 106475 人，领取待遇 49677 人，养老金发放 1.14 亿元。

(5)、工伤保险制度深入推进。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建筑业、煤炭业等高危企业缴纳工伤保险的自觉性。截止目前，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6052 人，认定工伤 30 起。

(6)、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稳步增加。为了保证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我局积极落实失业保险政策，按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截止目前，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 8358 人，领取失业保险金 47 人 24.5 万元，失业保险稳岗就业 8 家 22.9 万元。

3、加强人事管理，服务人事人才工作。

为进一步解决我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短缺问题，我局与编办等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情况向市级申报空缺岗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8 人，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医学本科毕业生 14 人。同时，积极启动了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实现 92 名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晋升职员等级，其中：2 人晋升八级职员，90 人晋升九级职员，为全面推进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切实激发了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4、认真做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按时调整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乡镇工作补贴。

5、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力度，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为了最大限度地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局在年初开展了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累计向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免费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者维权法规汇编》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各种宣传材料 13000 多份。积极贯彻落实省、市的安排部署，共检查用人单位 46 家（其中工程类 6 家，其余领域 40 家）。排查农民工工资问题隐患 3 条，办理案件合计 5 件，涉及农民工 21 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 17.9 万元。共受理劳动纠纷仲裁案件 20 起，其中调解 6 起，撤诉 1 起，仲裁裁决 13 起，涉及劳动者人数 20 人。

6、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开展党史教育。教育人社系统党员干部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做到常怀忧党之心、为党之责、强党之志，要学出人民情怀，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着力解决群众在就业、创业、培训、社保、劳动关系中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教育全体人社党员干部树立道德高线、守住纪律底线，真正把道德标准树起来、把纪律要求严起来、把政治规矩立起来。四是积极开展干部作风整顿活动。严格对标对表，从思想、工作、作风、学习等方面进行了自查，针对存在问题，认真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措施，狠抓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1、本次整体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88 分，良好等级。

2、自评主要涉及单位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 6 个方面，具体如下：

预算配置方面共 15 分，得 15 分；预算执行方面共 15 分，得 15 分；预算管理方面共 15 分，得 13 分；资产管理方面共 10 分，得 9 分；职责履行方面共 25 分，得 20 分；履职效益方面共 20 分，得 16 分。原因分析：主要受疫情影响。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自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但工作中仍有不足之处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受疫情影响，外出转移就业困难，收入不稳定；

2、受疫情影响技能培训组织协调难度增加，导致培训次数以及培训人数都存在明显不足。

改进措施：提前做好疫情期间的准备工作，尽量降低疫情影响程度，开展招聘会，送岗服务，宣传教育，创业支持，实现劳动力转移就业，数量更多，质量更好。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引起我局高度重视，及时进行问题梳理和整改工作，切实改进工作中的不足和缺陷，有效提高单位履职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且根据安排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